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来奉巡查回顾

□通讯员 汪佳滢

4月25日至26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进驻我区开展巡查。这是我区历史上首次迎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同时,我区安全生产管理也迎来了一次“大考”。期间,有对安全管理创新的“点赞”,也有对安全生产短板的“揭示”,不过从总体结果来看,“大考”成绩喜人。虽然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已经离去,但是警钟已经敲响,故对本次巡查结果作一次回顾,以传达领会巡查精神,并紧盯问题,以铁的措施补齐短板,举一反三,全面健全长效机制。同时,将以此次巡查为新起点,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细的措施、更实的作风,力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进展。



推广安全生产社会化托管服务

我区于2014年10月在企业集聚的区经济开发和边远的大堰镇试点“企业为主体、中介搞服务、政府作奖励”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模式,2016年7月开始在全区推广。目前,区财政每年购买服务,对全区500家工矿企业、2000多家餐饮行业燃气安全、35家养老机构等进行社会化安全托管,被托管后的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区安监部门还建立了安全生产“托管”服务质量巡查制度,确保托管真正管到位。经过日常巡查和年终综合评定,对服务质量优级的中介单位将给予一定的奖励;服务质量良、中级的,扣除不同额度的中介服务费,并责令整改;服务质量为差的,扣除一定的中介服务费,并在第二个年度中取消在我区参与安全生产托管中介服务的资格,淘汰出局。

全省首推“媒体实名曝光”制度

2014年,我区在全省首推安全生产实名曝光制度,开创安全生产“铁腕治危”先河,把可能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及未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的企业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借助政府、社会舆论监督的力量,促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该举措主要针对企业轻处罚重声誉的现实状况,借“实名曝光”促防范抓警示。在《奉化日报》以及宁波、奉化两级安全

生产门户网站上,对存在安全隐患和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进行公开报道和实名曝光,对存在的隐患或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详细分析,并从隐患治理、事故防范、应急救援,以及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宣传和警示教育,触动了广大企业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员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各方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神经”,在社会上起到了“曝一儆百”的作用。

探索“一科两案”制度

2016年初,区安监部门创新性推出“一科两案”制度,即不管科室有没有行政执法职责,规定每个科室检查一批企业,年内必须办理2件或2件以上行政处罚案子,形成“一科多案,人人执法”的法治氛围和高压态势。该举措打破了科室职责规定、执法职权界定、班子分工范围、委托执法“零”的记录。

去年,根据“一科两案”分工方案,检查安全生产问题企业113家,监督检查职业危害用人单位47家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立案23起,行政处罚31次,罚款数额42.85万元。通过推行该执法制度,全区安全生产事前处罚案件数、罚款数同比有较大幅度攀升,安监干部和基层安监干部的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创新危旧房屋监管模式

我区将11个镇(街道)按村、社区规模划定95个片区,再按房屋规模划分为470个网格,每个网格由专人检查、监管、负责,形成以“网格、片区、镇(街道)、市”为架构的四级监管体系。每年投入350万元,对比较危险的1500幢房屋和150幢危房巡检任务实行综合保险,并在50幢相对比较危险的房屋上安装动态传感监控系统。

开发区房屋安全管理平台,将已鉴定的危房和疑似危房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同时,还开发了应用城镇住房手机巡查系统,以手机APP为前端,PC为后台,运用数据库技术和“云”技术,集成全员数据信息,并与宁波市城镇房屋安全信息档案系统自动对接。目前,已配备150部手机,对主城区2500幢房屋实施巡检。

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时有发生

对策:全面推进依法治安。坚持“重典治安”,完善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监管“三库一公开”机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以铁的标准、铁的面孔、铁的手腕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締、上限处罚、追究法

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敢于出手、严厉追责,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同时,牢牢掌握安全事故舆论导控主动权,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应对工作,形成全社会共管控、共监督的良好氛围。

安全监管体系相对薄弱

对策:创新监管方式方法。重点推行社会化服务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委托服务、安全生产协作互助、行业协会自治、保险金融业参与管理等多种模式,动员社会各

方面力量参加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今年对130家“三场所三企业”、餐饮服务行业燃气安全、庙宇祠堂等实现托管全覆盖,做到信息集中、动态集中、管理集中。

部分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对策: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成立道路交通、消防、旅游、海洋渔业、水上漂流等若干个专业安委会,完善“1+X”安委会组织体系,更好地发挥本专业领域组织协调作用,及时研究

解决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发生重大、恶性或3个月内连续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取消各类先进评比,进行通报、约谈。

局部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

对策:全力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制定全区安全生产主要风险隐患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年内完成各镇(街道)及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全面开展“查险护安”集中行动,明确治理防范责任、措

施,加强治理资金、预案保障,进行分级分类管控,科学防范。建立更加严密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职业病防治 你需要知晓的知识

每年4月份的最后一周,是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今年的4月24日至30日是第15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今年的主题是“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现在,宣传周虽已过去,但这些知识你还是需要知晓。

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什么是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在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六大类,分别为:粉尘(52类)、化学因素(375类)、物理因素(15类)、放射性因素(8类)、生物因素(6类)、其他因素(3类)。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文献报道,在铸造行业中,注蜡岗位可接触石蜡烟;搪壳岗位、清砂岗位、浇铸岗位、打磨岗位、抛丸等岗位可接触矽尘和噪声。在船舶修造行业,电焊岗位可接触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电焊弧光;在喷漆岗位,可接触到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在蒺草行业中,拔草岗位、烘草岗位、拣草岗位、配草岗位、编织岗位可接触粉尘。

职业病的基本要件

根据职业病的定义,法定职业病需具备下列4个条件:

- 1.患者须是在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经济组织中工作的劳动者;
- 2.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发生的疾病;
- 3.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 4.在我国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所列的职业病。

什么是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针对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和健康损害进行临床医学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禁忌症和可能的其他疾病和健康损害的医疗行为。

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健康监护的重要内容和主要的资料来源。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上岗前健康检查的主要目的是发现有无职业禁忌症,建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基础健康档案。上岗前健康检查均为强制性职业健康检查,应在开始从事有害作业前完成。在岗定期健康检查的目的主要是早期发现职业病人或疑似职业病人或劳动者的其他健康异常改变;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通过动态观察劳动者群体健康变化,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控制效果。定期健康检查的周期应根据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目标疾病的潜伏期和防护措施等因素决定。

离岗后健康检查是指劳动者在准备调离或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岗位前,应进行离岗时健康检查;主要目的是确定其在停止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的健康状况。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以及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措施如下:

1. **矽尘:**针对矽尘,用人单位应尽量地选择自动化和密闭化生产,减少劳动者的接触几率;如无法实现自动化和密闭化生产,可在矽尘产生源,设置通风除尘设施;给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防尘口罩;针对可能洒落在地面和设备上的积尘,定期进行负压清扫或湿式清扫,减少二次扬尘。
2. **电焊烟尘:**针对电焊烟尘,用人单位有条件应选择机器人自动焊接,实现机器换人,机器减人;如无法实现机器人自动焊接,针对固定电焊作业岗位,设置固定的上吸式通风除尘设施,针对移动式电焊作业岗位,设置移动式通风除尘设施;给焊接工人配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电焊防护面罩。
3. **噪声:**针对噪声,用人单位首先应尽量将噪声源与作业人员隔离,通过远距离操作,避免劳动者直接接触噪声;如无条件实现隔离,可根据噪声的种类,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手段降低生产现场的噪声;给噪声超标岗位劳动者(Lex,8h≥85db)配备适合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

80db≤Lex,8h<85db)的岗位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

4. **高温:**针对高温,用人单位首先应尽量将高温热源与操作人员隔离,避免劳动者直接接触,其次,在高温设备的表面设置隔热层,减少热辐射;在夏季,给接触高温的劳动者发放清凉饮料,在劳动者的休息区,设置空调。
5. **苯:**针对苯,用人单位首先应尽量选择无苯的生产原料,从源头避免苯中毒的发生;其次,根据使用苯的条件,选择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给工人配置符合要求的防毒面具和防护手套,同时教育工人不要裸手接触苯,避免通过皮肤接触后吸收。
6. **电离辐射:**针对电离辐射,用人单位须做到电离辐射设施工作时与劳动者隔离,隔离手段包括:物理屏蔽、铅封防护等;给劳动者配置个人剂量仪、防护铅衣等。

用人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具体应落实如下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 主体责任一:**落实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主体责任二:**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主体责任三:**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要求
- 主体责任四:**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条件
- 主体责任五:**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检测和评价
- 主体责任六:**配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 主体责任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
- 主体责任八:**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控制
- 主体责任九:**依法如实向劳动者告知职业病危害
- 主体责任十:**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
- 主体责任十一:**职业病诊断与报告

劳动者的权益保护

1. **劳动者发现职业病危害企业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何投诉维权?**

回答:劳动者可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奉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投诉热线是:12350。

2. **劳动者怀疑得了职业病,可以到哪里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诊断和鉴定?**

回答:劳动者怀疑得了职业病,可依法到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劳动者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劳动者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劳动者确诊了职业病如何申请救济

劳动者确诊了职业病后,不存在“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这种情况的,罹患职业病的劳动者可以依据下列情形,合法地保障自身权益。

1.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劳动者参加了工伤保险的,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2. 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由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3.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4. 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用人单位不能随意解除与职业病患者的劳动关系。
- 劳动者确诊了职业病后,存在“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这种情况的,罹患职业病的劳动者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